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3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 詹佩琄

張志邦

被告 年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趙安平

被告 趙學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叁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年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年盈公司）、趙安平、趙學忠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被告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年盈公司前邀趙安平、趙學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利率、起迄日，詳如表一），並約定應按月分期償還借款本息，若未如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至民國107年11月30日止之應付借款本息，尚有借款本金25萬9,372元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尚欠之借款本金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
02 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年盈公司積欠借款債務，以及趙安平、趙學忠為該
04 借款連帶保證人之事實，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
05 書約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
06 款帳戶適用借款利率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是項主張，應堪信
07 實堪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0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
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連
11 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7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
12 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鄭欣怡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王盈淳